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開會地點：地下室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

記錄：施佩君

貳、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聖誕快樂，也預祝大家新年快樂、事事如意、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另外我們要謝謝曾興德委員，帶來很多墨寶，曾委員是花蓮著名的藝術家，書畫都是其專長，除了感謝曾委員之外，桌上的照片是劉義周主委帶著多明尼加中央選委會的主委，他是屬於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的主席，以這樣的國際組織能夠到花蓮來指導，這是我們的榮幸，照片送給大家做紀念。另外大家手上有這一次選舉、監察、檢察、警察的通訊錄，這通訊錄之後要回收的，大家要好好保存不要弄丟了。選舉已經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各位委員身兼重任，使選風乾淨、選舉公平，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跟我一起努力，跟著選委會工作人員一起努力，我們把這個選舉做的最公平、公正，讓選舉過程中能夠順利進行，謝謝各位。

參、報告事項：

工作報告

- 一、同意中選會蔡金誥科長建議將「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其「授權」2 字日後類此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改為「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區域立委候選人計 4 位，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 1 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4 人，申

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6 處，已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四、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請同意初審後逕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而研擬。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復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本次選舉本縣總計設置 300 個投開票所，監察員業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300 名，總計 600 名監察員，各鄉(鎮、市)公所業於 12 月 23 日辦理講習完畢，未參加講習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附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製選舉票期間、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請推派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印製完成。

三、檢附印製選舉票期間、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名單。

辦理：印製期間及分發時間、地點如附件，提請決定。

決議：1月14、15日選舉票分發、點領選票監察小組委員值勤分配監察名單，在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部分，增列曾興德委員，餘如附表(附件一、二)；另1月12、13日印製選票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名單如附表(附件三)。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簡召集人外是否需另增派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一、本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現場一次錄影後委託本縣有線電視公司播出方式辦理。

二、依本會第285次委員會議議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105年1月6日舉行，由謝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擔任監察人。

辦理：提請決定。

決議：請簡召集人燦賢、黃委員新興、林委員振利及許委員正次到場監察。

案號五

案由：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時，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105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辦理：提請決定。

決議：請全部24位委員蒞場監察。

案號六

案由：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提請討論決定。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

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二、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為 28 天；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 10 天，投票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花蓮縣警察局及各警察分局名單請推派決定。

四、檢附本次選舉檢察、監察、選務、警察分區督導人員通訊錄 1 本供聯繫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當天請各位進駐警察局及分局的委員與分局各個承辦人、偵查隊長隨時保持聯繫，並且手機開機、保持暢通、不轉靜音。
(名單如附件四)

案號七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內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四、本次審查之政見稿計候選人 3 人。

辦理：經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提報委員會議決。

決議：審查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提報委員會議決。

案號八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

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里長出缺補選里長候選人計3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經花蓮市公所實地勘查後均符合設置規定(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四、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於花蓮市公所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後，請同意本會先行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理：審議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7時0